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可靠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结合国家发展策略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，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合法、合规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定价原则明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4 人调整为 220 人，限制性股票总量 1,850.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,710.00 万股保持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